

司法统计（六）

—青岛海事法院 2016-2021 年海事行政案件
司法统计分析

2022/8/24

青岛海事法院

青岛海事法院 2016-2021 年海事行政案件司法统计分析

一、海事行政审判基本情况

（一）案件总体情况

1. 案件数量逐年上升，2021 年数量创新高。2016 年至 2021 年，共受理海事行政案件 107 件。其中 2016 年 7 件，2017 年 12 件，2018 年 23 件，2019 年 15 件，2020 年 18 件，2021 年 32 件。

2. 行政一审案件与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数量总体基本持平。107 件案件中，包括行政一审案件共计 52 件（2016 年 7 件、2017 年 7 件、2018 年 5 件、2019 年 7 件、2020 年 5 件、2021 年 21 件），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 55 件（2017 年 5 件、2018 年 18 件、2019 年 8 件、2020 年 13 件、2021 年 11 件）。

3. 结案方式主要为判决和准予强制执行。52 件行政一审案件的结案方式为判决 30 件，驳回起诉 7 件，移送 9 件，准予撤诉 5 件，按撤诉处理 1 件。55 件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的结案方式为准予强制执行 45 件，不予强制执行 5 件，准予撤回申请 4 件，不予受理 1 件。

（二）案件主要特点

1. 涉诉行政单位包括涉海的各类行政机关。从数量看，主要为海洋与渔业部门。2016 年至 2021 年我院受理的 107

件海事行政案件中，以各级海洋与渔业厅（局）及所属单位（包括部委整合后的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局）为当事人的共有 57 件；第二位的为海事局（处），共有 25 件；第三位的为海警局（站），共有 15 件。

2. 涉诉行政机关包括自省政府到基层街道。从数量看，主要的行政机关当事人为县区级行政机关，共涉案 66 件。6 年中，涉及省政府的行政案件共有 3 件，省海洋渔业厅 2 件，省农业农村部 1 件。

3. 涉诉行政机关的地域分布遍及我省沿海各地市。从数量看，烟台地区最多，共计 61 件，占总数量约六成；第二位的是日照地区，共计 13 件；第三位的是青岛地区，共计 11 件。

4. 涉诉的行政行为主要为行政处罚，共有 83 件。其他行政行为还包括行政强制、海域使用权及捕捞权的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等。

（三）工作开展情况

1. 建立专业的行政审判队伍。全院行政审判集中由海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团队负责。团队负责人为海事审判庭庭长、法学博士，团队的员额法官与法官助理学历均为法学硕士研究生，其中有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一名。

2. 规范行政案件受理条件。我院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海事行政机关”的限定受理海事行政案件。对因管辖问题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由直接裁定驳回起诉转变为裁定移送，并与有管辖权的法院立案庭、行政庭沟通协调，妥善快速移转卷宗，减少当事人讼

累。

3. 开展审前和解程序审理。制定《关于行政案件审前和解程序的规定》，设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聘请和解员若干名，从事和解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在诉前安排听证，并在听证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协调各方进行和解。2020年共立诉前调（行）案件7件，2021年15件。

4. 开展行政要素化审理。制作《行政争议要素表》，向行政诉讼当事人发放，由当事人对于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主体、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查明的事实、依靠的证据、适用的法律、适用的程序以及行为的适当性在表格中进行陈述，明确案件的争议焦点，提高了案件的审判效率。

5. 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2021年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2份，指出了非法养殖的碍航危害性，要求行政机关对所在地区所属的单位海域使用权证和养殖证的发放进行梳理和规范，要求涉海行政机关在行政文书中告知相对人管辖法院为青岛海事法院。司法建议发出后，被建议单位积极做出回应，其下属单位也纷纷与我院进行情况反馈并规范了相关行政文书。

（四）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1. 加强海事行政审判管理。继续推动海事行政专业化审判，配足配强审判力量，抓好审判质量和效率，在诉前和诉中全面推行要素化审理，缩短案件审判周期。

2. 做好海事行政案件审判司法应对准备。积极主动与涉海行政机关沟通联系，与海事、海警、海洋与渔业部门进行涉海行政行为研判，并加强与各级政府、海关、公安、环保、

自然资源、旅游、盐务、水务等单位交流。

3. 发挥海事行政诉讼监督作用。依法妥善审理各类行政诉讼案，并对于其中涉及的普遍性法律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同保障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海上交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资源。

二、海事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一：王某某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人民政府部分撤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王某某是“琼昌渔 10453/10454”船的实际经营人。2019年9月4日，被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接到“琼昌渔 10453/10454”船所持证书过期，违反伏季休渔规定，涉嫌非法捕捞的线索后，责成下级单位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对涉案渔船进行了扣押，并成立专案领导小组进行立案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涉案渔船于2019年9月1日在87渔区使用网目尺寸为10mm的拖网捕捞鳀鱼7140KG、带鱼165KG后售卖，获取价款14830元。

被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当事人王某某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并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琼昌渔 10453/10454 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非法捕捞渔获物 7305KG，价值 14830 元，符合情节严重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830 元，没收渔具拖网四套，没收琼昌渔 10453/10454 船的行政处罚决定。王某某不服该决定，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山东省农业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王某某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涉案渔船的违法行为远未达到渔业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请求撤销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的行政处罚决定第三项内容。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条规定：“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政机关认为该行为构成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方面综合审查，并作出认定：（一）是否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二）是否故意遮挡、涂改船名、船籍港；（三）是否标写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证书；（四）是否标写其他合法渔业船舶的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其他渔业船舶证书；（五）是否非法安装挖捕珊瑚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六）是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方法实施捕捞；（七）是否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数量或价值较大；（八）是否于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九）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捕捞行为的情形。”本案中，涉案渔船非法捕捞水产品数量 7305KG，属于上述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数量较大情形。涉案渔船违法捕捞的作业区域为地处黄海的 87 渔区，而参照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农业部[2013]1 号《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附件 2 的规定，在黄海海域从事鱼类拖网捕捞作业，可以使用的最小网目尺寸为 54mm，

而本案中涉案渔船携带网具网目尺寸严重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属于上述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捕捞行为。因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涉案渔船构成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原告王某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有二：

一、我国当前海洋渔业资源接近枯竭，非法捕捞屡禁不止是一个重要原因。本案通过结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作出合理解释，保障了渔政部门正当履行渔业管理职责；同时通过裁判文书发挥海事行政裁判的指引、规范和教育作用，有助于打击海上非法捕捞，规范渔业从业人员的捕捞行为，有力彰显了海事司法积极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的职能作用。

二、判决生效后，青岛海事法院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出司法建议书，告知案涉查封扣押决定书中存在不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情形，建议组织全省海洋渔业行政机关梳理修正权利救济告知条款，将告知行政相对人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内容修改为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复函，全部采纳了我院建议。青岛海事法院对山东省海事行政案件实行专门管辖，是符合法律规定和上级部署的制度安排，有利于统一海事司法裁判尺度，公正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青岛海事法院主动发出司法建议告知管辖法院的行为，体现了青岛海事法院积极行使海事审判职能、充分发挥海事司法服务作用的决心和

担当。

案例二：李某某等人与海警局某工作站行政诉讼系列案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8日，案外人胡某东等人向海警局某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报案称在龙口桑岛西北海域桑岛渔船与岬岬岛渔船因网地问题发生纠纷，并出现拖网、撞船后网梗等行为。事发后，2020年9月8日至10日期间，工作站针对报案人、李某某等人以及涉事船舶的多名船员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0年9月10日，工作站作出扣押决定，决定对涉事船舶、船舶捕捞许可证及李某某等人的船员证件扣押7日。2020年9月16日，工作站作出延长扣押决定，决定对上述扣押物品延长扣押23日。2020年9月30日，工作站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决定对2020年9月16日做出的扣押措施予以解除。同日，工作站对李某某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对其作出给予治安拘留的行政处罚。同日，工作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李某某等人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李某某等人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回执上分别签名，该两份送达回执中记载送达地点为工作站询问室，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

李某某等人因请求确认工作站作出扣押决定的行政行为违法以及请求撤销工作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裁定将本系列案件移送青岛海事法院处理。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扣押决定与处罚决定作出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尚未颁布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行职权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工作站有权在其管辖区域内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职权，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作出扣押决定并予以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李某某等人的船舶与报案人一方的船舶发生碰撞，工作站在办理报案人报称的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案件中，为查明碰撞事实以及涉案船舶是否具备合法证件、船舶所有权人与实际使用人是否相符，相关人员驾驶船舶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等事实，对涉案船舶、捕捞许可证以及相关人员的证件予以扣押是必要的。工作站根据办案需要，在初次扣押期限届满前决定延长扣押，后提前解除扣押，其作出的这些行政行为均未超出法定期限，符合法律规定。办案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整个过程并非实施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不需要对全部办案过程予以公开，工作站在案件尚未办结前未公开全部办案过程及办案结果不违反法定程序。此外，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有效证据，青岛海事法院认定李某某等人提出的关于工作站出警不及时、违法设定行政处罚种类、未听取其陈述与申辩、未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以及行政处罚文书格式不正确等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的主张均不成立。青岛海事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李某某等人的诉讼请求。李某某等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系列案件是涉海警机构海上行政执法行为的典型行政诉讼案例，也是海警机构成立后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第一批涉该行政主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国海警担负着我国管辖海域内维护海上安全和治安秩序、防范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海洋渔业执法、海洋环境保护等执法任务。其在海上执法中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对于维护海上作业安全和生产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国家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涉案事件发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尚未颁布实施，本系列案件在引导海警机构行使治安管理职权时依法实施行政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海警机构的海事行政执法行为，青岛海事法院就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电子数据的法定形式、送达回证的规范记载、委托鉴定的程序问题、及时接处警等方面的问题向山东海警局发出了司法建议。山东海警局接到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对建议的相关处理情况函复青岛海事法院。本系列案件还对海事法院与海警机构之间建立海事司法与海上行政执法衔接协调机制具有重要推动意义。

案例三：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针对被执行人任某某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实施建造非透水性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达 0.292 公顷的行为，作出莱海执处罚（2017）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任某某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限期 30 日内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 1927200 元。被执行人收到处

罚决定书后，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处罚决定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责令被执行人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 0.292 公顷，恢复海域原状，并缴纳罚款 1927200 元，申请执行费由被执行人负担。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对申请执行人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作出的莱海执处罚字（2017）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的处罚内容准予强制执行，由申请执行人组织实施；对申请执行人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作出的莱海执处罚字（2017）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圆”的处罚内容，由青岛海事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

本案是青岛海事法院首次适用“裁执分离”模式，妥善处理恢复海域原状的执行难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裁执分离”一般适用于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决定案件。从 2018 年起，青岛海事法院创造性地在具有“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内容的行政强制执行案件中适用“裁执分离”模式，由法院负责对行政决定是否符合强制执行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决定以裁定书的方式准予执行，并通过与行政机关协商，将退还、恢复海域的部分授权有关行政机关

或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减少了执行阻力、提高了执行效率，有效破解了该类案件执行难的痛点。近六年来，青岛海事法院适用裁执分离模式，成功审查处理了 55 起行政强制执行案件，在推动海域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方面持续发挥着积极作用。

案例四：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诉青岛海事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基本案情】

淮安市某水运公司系内河货船“苏兴隆货 88888”轮的船舶登记所有人。2019 年 1 月，“苏兴隆货 88888”轮在黄海中部海域翻扣，造成船上 2 人死亡、2 人失踪的水上交通事故。青岛海事局作出《青岛“1.21”“苏兴隆货 88888”轮自沉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涉案事故一起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导致的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苏兴隆货 88888”轮承担全部责任，并查明船舶实际控制人靳某某、船舶登记所有人淮安市某水运公司及船舶挂靠协议中船舶实际所有人黄某某。据此认定淮安市某水运公司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淮安市某水运公司认为其与涉案船舶仅是挂靠关系，对船舶不存在运行支配行为和运行利益，被告对其作出处罚决定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青岛海事局提交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充分证明，淮安市某水运公司系

在地方海事机关登记的“苏兴隆货 88888”轮的所有人，青岛海事局依据船舶登记认定淮安市某水运公司系案涉船舶所有人，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淮安市某水运公司主张其并非“苏兴隆货 88888”轮的实际所有人，其与黄某某之间签订了船舶挂靠协议，但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而且，即使淮安市某水运公司与黄某某之间的船舶挂靠关系真实存在，青岛海事局对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书记载的船舶所有人作出行政处罚，亦不违反前述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判决驳回淮安市某水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行政相对人因对据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船舶所有人”身份持有异议而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典型案例。本案所涉船舶相关人员包括船舶实际控制人、船舶登记所有人、船舶实际所有人等，而《海上交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的“船舶所有人”首先应当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登记所有人，这不仅是海事行政管理中的船舶规范管理的需要，也符合民法实践中登记是船舶物权变动的对抗要件的理论。在海上运输活动中，船舶登记所有人享受权利的同时也须承担对应的义务，而船舶挂靠经营引发的安全问题屡见不鲜，一旦发生事故，船舶登记所有人作为被挂靠人自然不能被免除处罚。因此，在目前该领域的制度性建设仍存在缺漏的前提下，船舶登记所有人应当明确其作为船舶被挂靠人身份的责任承担义务，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谨慎规范自身行为。

案例五：周建新等诉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五案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19日，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所属的执法船在海上巡航检查时，发现周某某所有的辽锦渔15603船有船员未能提供普通船员证书。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制作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以周某某“涉嫌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为案由批准立案。同日，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向周某某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可于2021年4月21日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2021年4月22日，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立即停止作业，返回原船籍港整改，船员证书取得之前不得上船工作，并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周某某认为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认定事实不清且适用法律错误，执法程序中未能保障相对人相关权利等，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在巡航检查时发现周某某所有的辽锦渔15603船部分船员不能提交普通船员证书，随后对周某某进行询问，周某某在接受询问时承认5名船员未持有普通船员证书，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据此认定周某某存在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依据渔业船员管理办

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责令周某某改正的同时，作出了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决定，未给予周某某改正的机会，该罚款处罚不符合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中“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系适用法律错误。同时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给予当事人三日陈述抗辩期间。而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周某某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周某某可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仅给予周某某二日陈述抗辩期间，违反了法定程序，损害了周某某的陈述抗辩权。据此判决撤销被告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该系列案件是行政机关因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而被判败诉的典型案件。行政机关败诉彰显了青岛海事法院从严监督行政执法的权威，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态度，同时也暴露了部分行政执法部门一直以来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的弊病。部分行政机关在作出审批或处罚的过程中，不告知相对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或即使告知相对人相关权利，但在权利行使期限届满后就径行作出行政行为，直接侵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行政机关的办案质量，损害了法律的尊严。程序正当是行政行为合法的应有之义，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的过程中，不仅应当追求行政效率和实体公正的目标，更应当严格遵守程序正当原则。同时，行政机关内部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常用法律、

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理解适用方面的培训，避免出现因对法律、法规内容理解不到位导致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案例六：原告赵某某、陈某某与被告日照市某区海洋与渔业局撤销渔业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09年，两原告及张某共同签订《合伙养殖协议书》，在日钢东围堰东侧进行海参等养殖，三人未取得海域使用证书。

2012年7月，被告会同各部门共同对山钢建设所涉及的5677公顷海域进行了盘查清点，但原告等三人不在清点的养殖户名单中。

2016年4月，被告对原告等三人发出《检查通知书》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检查发现原告等三人自2009年11月占用日钢东围堰东侧养殖区并仍在养殖，该养殖项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原告赵某某承认三人合伙养殖海参面积约300亩，海虹和海蛎子筏架约180行，每行长度约110米。

次日，被告对原告等三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三人立即停止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进行筏式养殖的行为。6月2日，被告向三人留置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月14日，被告对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作出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32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两原告认为，原告养殖区正处于待补偿阶段，被告作为补偿单位区政府的下属局作出行政处罚无依据；其次，认定罚款数额无依据；再次，处罚程序违法，没有对共同养殖人及被处罚人张斌送达任何的执法手续，原告与张某相互之间

属于单独的主体，不存在代理与被代理关系。两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撤销被告 2016 年 6 月 14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认定两原告及张某占用海域违法并作出恢复原状行政处罚有依据。被告对原告等三人占用海域面积、海域使用金征收年限的认定合理，据此认定罚款数额有法律依据。被告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符合法律规定。两原告请求撤销被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判决驳回二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典型意义】

一、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不存在“自然养殖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两原告及张某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许可进行养殖，被告对三人做出行政处罚于法有据。

二、法院认定，被告罚款的数额有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对无证养殖可“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1. 对于占用海域面积的认定，根据是原告等三人的《合伙养殖协议书》中商定占用海域总面积

1200 亩以及原告赵某某在《调查笔录》陈述的“养殖海参面积约 300 亩”，“海虹和海蛎子筏架约 180 行，每行长度约 110 米”。因此，被告酌定占用海域为 1000 亩合理。2. 对于海域使用金标准的认定。《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海底底播增殖护养、海上网箱养殖、海上筏式养殖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征收标准，原告等三人约定采取的是养殖架子、吊笼养殖、海底地笼、网箱养殖等多种养殖方式，被告按照最低标准海上筏式养殖每年每公顷海域使用金的下限标准每亩 10 元认定合理。3. 对于海域使用金征收年限的认定。《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第一年和最后一年缴纳海域使用金时，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征，超过半年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征”。本案中原告等三人侵占行为已跨越 8 年，但第一年和最后一年养殖均不足半年，被告酌定按照 6.5 年计算合理。

三、法院认定，被告行政处罚程序合法。1. 被告在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履行了调查、询问、行政处罚先行告知等程序，保障了被处罚人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符合《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程序。2. 在送达程序上，因原告赵某某拒绝签收，故在当地街道办事处及村渔业工作人员的现场见证下采取留置送达的方式，将相关材料留在被处罚人的养殖场所即日钢东围堰，符合《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程序亦无不当。3. 原告赵某某可以代表原告等三人。原告等三人构成个人合伙关系。个人合伙组织任一成员在合伙经营范围内的对外活动，不论其是否是合伙负责人，均可代表全体合伙人组织整体。被告在执法时，原告赵某某在养殖现场，被告现场处理的是三人合伙养殖行为，

被告向三人合伙组织做出执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均可通过原告赵某某及于三人合伙组织。

案例七：原告陈某诉被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渔业行政撤销案

【基本案情】

2014年9月，青岛海事法院对鲁沾渔5067、5068号渔船公开拍卖，原告陈某以购得该对渔船。

2014年12月2日，被告以“自行终止许可的捕捞作业”为注销理由，注销了该对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载明的持证人为原证书持有人杨某某。

2016年6月，因证书失效，原告提出的临时检验申请、渔船登记及证件核发的申请、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申请分别被船检和渔业部门拒绝。

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注销鲁沾渔5067、5068号渔船捕捞许可证的行政行为违法，判令被告为原告恢复该捕捞许可证。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所作出的行政撤销决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原告请求确认被告行政行为违法并要求为原告恢复该捕捞许可证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海事法院拍卖后，买受人因渔船捕捞许可证被注

销而提起的诉讼。

一、原告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就该对船捕捞许可证注销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原告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渔船，有权获得该对渔船的所有权登记，而该对渔船的用途为海上捕捞，因此该对渔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行为与原告具有一定的法律上利害关系，依照《行政诉讼法》原告可以作为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提起行政诉讼。

二、原告未超出2年的起诉期间。原告并非涉案捕捞许可证的持证人，也非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行政机关并无职责告知本案原告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以及诉权、起诉期限。本案的起诉期限应自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年。

三、原告无权请求恢复捕捞许可证。渔船捕捞许可不能买卖，渔船拍卖不导致渔船捕捞许可证转移。原告通过法院拍卖可以取得渔船的所有权，但不能因此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发生船舶买卖，应当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涉案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为原船东杨某某，原告通过拍卖取得渔船所有权，按规定应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不能申请恢复原船东已经无效的捕捞许可证。

三、海事行政审判裁判要旨汇总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不存在“自然养殖区”。原告等三人签订《合伙养殖协议书》显示，三人商定在自然养殖区 1200 亩养殖天然海参，另外兼养海虹、海蛎子。三人商定养殖范围依法属于国家所有。三人构成非法侵占海域。【一审（2016）鲁 72 行初 5 号，二审（2017）鲁行终 1401 号】

被告在执法过程中，原告赵某某在现场拒绝签字，被告邀请当地街道办事处及村渔业工作人员到场见证留置送达，送达程序合法。【一审（2016）鲁 72 行初 5 号，二审（2017）鲁行终 1401 号】

根据《合伙养殖协议书》，三人构成个人合伙关系。个人合伙组织任一成员在合伙经营范围内的对外活动，不论其是否是合伙负责人，均可代表全体合伙人组织整体。被告在执法时，原告赵某某在养殖现场，被告现场处理的是三人合伙养殖行为，被告向三人合伙组织做出执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均可通过原告赵某某及于三人合伙组织。【一审（2016）鲁 72 行初 5 号，二审（2017）鲁行终 1401 号】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在《责令限期清理清除非法养殖通知书》中没有对上诉人作出处罚的认定，并且被上诉人已经要求上诉人进行改正，不应再对其罚款。然而，被上诉人对上诉人采取的制止违法行为的措施并不影响其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上诉人改正违法行为亦不影响被上诉人对其处以罚款，故上诉人的该项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一审（2016）鲁 72 行初 5 号，二审（2017）鲁行终 1401 号】

原告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行政诉讼，可以就该对船捕捞许可证注销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原告通过司法拍卖竞得该对渔船，有权获得该对渔船的所有权登记，而该对渔船的用途为海上捕捞，因此该对渔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行为与原告具有一定的法律上利害关系，原告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2016）鲁 72 行初 6 号，二审（2017）鲁行终 1281 号】

原告并非涉案捕捞许可证的持证人，也非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行政机关并无职责告知本案原告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以及诉权、起诉期限。本案的起诉期限应自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2 年。【一审（2016）鲁 72 行初 6 号，二审（2017）鲁行终 1281 号】

渔船捕捞许可不能买卖，渔船拍卖不导致渔船捕捞许可证转移。原告通过法院拍卖可以取得渔船的所有权，但不能因此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一审（2016）鲁 72 行初 6 号，二审（2017）鲁行终 1281 号】

发生船舶买卖，并不必然导致渔业捕捞许可证随船转移，买受人必须重新申请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该案中，上诉人通过法院拍卖取得了该对渔船的所有权，但不能由此认为自

然取得了该对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上诉人要从事渔业捕捞作业必须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而不能申请恢复原船东已经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一审（2016）鲁72行初6号，二审（2017）鲁行终1281号】

因上诉人并非是涉案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也不是被上诉人作出注销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上诉人关于被上诉人作出注销渔业捕捞许可证行政行为时须告知利害关系人并进行听证的主张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2016）鲁72行初6号，二审（2017）鲁行终1281号】

原告当庭称，被告开船割断原告养殖绳清理筏架，此种行为难以实现。养殖筏架是由浮子、绳索、木架、笼子等组成养殖设施系统，本身具有抗风、浪、潮的稳定性和坚固性，仅仅割断几根绳索不能达到清除的效果。并且被告的执法工具仅为两条执法船，该船舶并无特殊装备可以割断养殖绳，如直接驶入养殖筏架还存在缠摆倾覆的危险；如果采用人工操作割断绳索，大船船舷过高，小船仅有两名船员，不论是从人力还是工具来看，都极具危险、难以实现。【一审（2017）鲁72行初6号，二审（2018）鲁行终1721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是阶段性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阶段性行政行为是指，在行政行为过程进行中的某一阶段，或者在行政事项未处置结束时作出的一种行政行为。阶段性行政行为是同一个行政主体在行政程序中的某一个阶段作出的行为，它只是后一行政行为的前置行为，对相

对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仅为最终行政行为的准备。《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被告作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符合该条文规定。根据该条文做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的准备性、中间性、部分性的行政行为，并非行政处罚决定本身，对于原告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一审（2017）鲁72行初7号，二审（2018）鲁行终1500号】

被告在原告养殖船舶向原告看海人员送达行政文书，并有见证人在场见证，可以构成留置送达。原告未能合理举证证明其持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来源，而被告已充分举证证明在原告养殖船舶送达文书的事实，结合原告已经实际持有通知书原件的事实，应根据被告主张认定文书送达之日为2014年10月16日，送达之日即产生法律效力。【一审（2017）鲁72行初7号，二审（2018）鲁行终1500号】

关于连接两处凉亭的木栈道及一处凉亭的连廊，均属于上诉人违法建造的海上构筑物，并非独立的建筑。因此，被上诉人在拆除两处凉亭时，一并拆除木栈道及连廊，才能达到恢复海域原状的处罚目的，并未超范围强拆，该上诉主张不成立。【一审（2018）鲁72行初2号，二审（2018）鲁行终2447号】

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派出机关，受其领导，行使其赋予的职权，而派出机关具有行政法上的主体资格，是由一级人民政府经有权机关批准，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行政机关。本案中街道办作为原告所在辖区的行政机关，在涉案渔业油价补贴发放中，行使对申请人填报内容及村委会确认等事项进行把关审核的职能，作出出具申请内容属实的证明的行政行为。原告认为街道办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对其提起诉讼，街道办也应作为被告依法参与诉讼【一审(2018)鲁72行初3号，二审(2019)鲁行终914号】

即使原告与黄某某之间的船舶挂靠关系真实存在，海事局对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记载的船舶所有人作出行政处罚，亦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一审(2019)鲁72行初4号，二审(2019)鲁行终2059号】

本案系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是海事行政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79项至85项所列海事行政案件，不属于海事法院的受理案件范围。【一审(2019)鲁72行初7号，二审(2020)鲁行辖终1号】

人民政府虽然是收回海域使用权的有权行政机关，但本案海域使用权的收回系基于上诉人的申请，并在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实施，而非政府依职权直接决定收回。故上诉人起诉要求确认被上诉人征收行为违法无

事实根据。【一审（2020）鲁 72 行初 1 号，二审（2020）鲁行终 1575 号】

上诉人已经与居委会签署了《海域拆除清理补偿协议》，根据评估结果，对上诉人确权海域的海上养殖物、海域使用金、养殖船进行补偿，并明确“本补偿为一次性补偿”。协议签订后，上诉人领取了补偿款，案涉海域使用权被注销。上诉人主张上述协议系被胁迫签订，并对评估报告等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在案涉海域已经完成使用权收回及补偿的情况下，上诉人要求行政机关继续履行补偿义务亦无事实根据。【一审（2020）鲁 72 行初 2 号，二审（2020）鲁行终 1576 号】

如将清理行为仅视为对养殖设施的清除行为，因上诉人并无符合涉案方案所要求的养殖设施，且其承认自行清除的情况下，被上诉人并未实施对于上诉人养殖设施的清理行为，行政行为不存在，便不存在所谓确认违法及赔偿问题，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如将清理行为视为如上诉人所称多个行政行为的集合，则根据一行为一诉原则，上诉人起诉不明确不具体，原审法院应向其释明以变更或明确其诉讼请求，引导当事人选择有利于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合法救济途径，进而通过调解或裁判解决当事人争议。当事人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一审（2020）鲁 72 行初 5 号，二审（2021）鲁行终 1173 号】

原告驾驶渔船与他船发生了碰撞，被告接到报警后，于码头对原告渔船进行勘察检验时，发现该船舶船体前侧船号以黑色油漆涂刷，不符合《渔业船舶船名规定》第九条关于应在驾驶台顶部两侧悬挂蓝底白字船名牌的要求，被告有理由怀疑该船为无船名船号船舶。为了查明碰撞事实以及原告渔船是否为无船名船号船舶，被告有必要对原告渔船予以扣押，而该船是否具备合法证件，船舶所有权人与实际使用人是否相符，以及原告驾驶船舶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规定等，均是办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案件要查明的内容，故被告对该船的捕捞许可证与原告的船长证予以扣押也是必要的。【一审（2021）鲁72行初1号，二审（2021）鲁行终1929号】

海警局工作站作为中国海警局的下属机关，有权在其管辖区域内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职权，有权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作出扣押决定并予以实施。【一审（2021）鲁72行初2号，二审（2021）鲁行终1928号】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整个过程，并非实施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不需要对全部办案过程予以公开。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时，被告受理的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案仍在办理期限内，且尚未办结，亦不可能公开办案结果。因此，原告以被告未公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案的办理过程与结果为由主张被告违反法定程序，本院不予支持。【一审（2021）鲁72行初3号，二审（2021）鲁行终1927号】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的规定，被告维护海上治安，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相应执法职权。本案中，被告作出和实施扣押行为的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原告提出被告应适用海事行政处罚文书的主张不能成立。【一审(2021)鲁 72 行初 4 号，二审(2021)鲁行终 1926 号】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行政拘留”，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规定治安处罚的种类也包括“行政拘留”，前者指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行为的一种行政处罚措施，后者特指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一种治安处罚措施。本案被告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拟对原告给予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表述为“治安拘留”，虽然不够准确，但显然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行政拘留。而且，被告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将处罚措施明确表述为“行政拘留”。因此，被告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使用“治安拘留”的表述，不属于违法设定行政处罚种类，不构成程序违法。【一审(2021)鲁 72 行初 10 号，二审(2021)鲁行终 1890 号】

《海警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海警机构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渔业生产作业、海洋野生动物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海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和渔业生产纠纷。依照上述规定，海警机构有权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对渔业

生产作业、海洋野生动物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不包括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原告依照上述规定，主张渔业局无权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系对法律的错误理解，本院不予支持。【一审（2021）鲁72行初13号】

海洋发展局通告公布了首批海上旅游活动区域范围的内容，但未具体载明是否包含原告拥有使用权的涉案海域。即使原告拥有使用权的涉案海域包含在上述通告划定的海上旅游活动区域范围之内，该通告也未载明被告对原告实施了收回涉案海域使用权的行为。在原告仍然持有涉案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和《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情况下，原告仅以其他行政机关发布的上述通告推定被告实施了强制收回海域使用权的行政行为，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一审（2021）鲁72行初20号】

四、青岛海事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审前和解程序的规定

（一）青岛海事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程序，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开展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

（二）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聘请和解员若干名，从事和解工作，和解员在已建立的和解员名册中选任，选任范围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仲裁员、律师或者退休法律工作者。

（三）当事人申请立案的下列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立案庭于决定受理前转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按审前和解程序处理：（1）法律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2）行政相对人要求和解的案件；（3）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4）被诉行政行为一旦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将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5）行政相对人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律支持，但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确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案件；（6）其他通过和解方式处理更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

（四）工作流程

1、审查与告知。在行政案件立案审查阶段，首先审查是否符合先行和解处理的案件范围，需要和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2、委托。当事人同意和解的案件，参照民事诉前调解的做法，立“诉前调行”字案号，向和解工作室移送有关材料。

3、确定和解员。和解工作室接到移送和解案件后，可

以指定和解员，也可以指导当事人经协商后选定和解员。

4、协商和解。和解员应在5日内向涉案行政机关发出书面《行政争议和解通知书》，确定和解时间后，提前3日通知当事人。和解员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和有关行政机关的陈述意见，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做好群众工作，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5、争议事实和无争议事实记载。和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应当书面记载双方争议的事实和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无需对和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再进行举证。

6、转入审判程序。和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确需延长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一个月。和解工作室对在规定期限内达成和解的案件，立即移交立案庭立案，转入诉讼程序结案。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和解的，于和解期限届满之日移交立案庭进行立案审查，转入诉讼程序，和解员应同时提交附争议事实和无争议事实要素表。

五、海事审判庭指派一名法官助理作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的联络员，负责相关联络和日常管理工作；指派一名书记员，负责行政争议审前和解程序中的记录和文书卷宗整理工作。

附：样式一、行政争议要素表（格式一）

样式二、行政争议要素表（格式二）

样式一

XXXX 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 行政争议要素表

(格式一)

() 诉前调行 () 号

填表提示:

1、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院审理所需,为了帮助您更好的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详细具体如实填写此表,带□的现象请您在所选方格中打√。

2、由于本表针对所有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案件,其中有些项目可能与您的案件不符,您可以填写“无”;对于本表中未列项目,而您认为需要向一审法院陈述的,可在本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填写;如涉及内容繁多,也可另行附页。

3、您应当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等虚假情形,若有不诚信诉讼行为发生,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您不填写本表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填写人的诉讼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
姓名(名称)	
案号	
1	您对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主体有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如是否有权?是否越权?是否滥用?)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查明的事实部分有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
3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有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3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
4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有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
5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程序有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
6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适当性有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有无明显不合理、不适当？）
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作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样式二

XXXX 和解中心

行政争议要素表

(格式二)

() 诉前调行 () 号

填写提示：

1、本表所列各项内容是争议和解和法院审理所需，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和解和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详细具体如实填写此表，带□的选项请您在所选项格中打√。

2、由于本表针对所有行政争议，其中有些项目可能与您的案件不符，您可以填写“无”；对于本表中未列项目，而您认为需向和解中心或法庭陈述的，可在本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填写；如涉及内容繁多，也可另行附页。

3、您应当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等虚假情形，若有不诚信诉讼行为发生，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写人的行政法律关系地位：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 行政机关 第三人
姓名（名称）：

1	诉前调案号： 青岛海事法院 () 鲁 诉 (审) 前调 号
2	双方对相关事实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对以下事实无异议： 1、 2、 3、
4	各方对以下事实有异议，请列明证据编号及异议理由（可附页） 行政决定书中认定的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背景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相对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1、 2、 3、	1、 2、 3、	1、 2、 3、
6	您对行政程序有无异议： 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对行政程序的异议是：		
8	您对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有无异议： 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9	请您填写对行政行为适用法律的异议：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作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